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2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宏大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如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聰炫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零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李欣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顏麗芸